

定安县民政局文件

定民〔2022〕 56 号

定安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规范疫情期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相关单位：

为加强社会面疫情管控，及时有效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确保国庆前后社会面安全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街面巡查力度。请成员各单位加强街面巡查力度，采取引导、护送、送医救治、记录劝导、追究违法违规等行为，及时有效提供救助管理服务。

二、加强部门协同机制。公安机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要主动配合做好诊断、救治、甄别、救助等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受

理、及时处置。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拒绝入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核酸检测工作，确保不落一人、应检尽检。

三、坚持应救尽救。对因疫情防控原因造成的外出滞留疫区或户籍地、住所地在疫区暂时不能返家的困难群众，要采取开设庇护场所、建立临时救助点等方法予以妥善安置。各镇也可根据实际，实施一次性临时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从源头避免因无生活来源出现流浪乞讨行为。

四、加强政策宣传。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媒介宣传救助政策，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知悉政策内容和救助渠道。

定安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

2022年9月30日